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5號

原告 黃冠賓
被告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繼宏

被告 廖士賢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516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前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9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2年12月1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9萬6066元（計算式： $369\text{萬} + 369\text{萬} \times 12/365 \times 5\% = 3,696,066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37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